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20〕0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全年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：

近期，区安委会印发“关于开展2019年全年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”（大高安委发〔2019〕61号），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企业全面总结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（含部门考核表），于2020年1月6日前，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区国资办。

另外，各单位同时报送企业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（方案）、组织机构等有关文件。

联系人：李庆，联系电话：84794407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2019年全年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

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印发
